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13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郁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527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3 幫助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之無正當理由收受對價而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帳號予他人使用罪，處拘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壹佰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①犯罪事實欄一、(一)第三至四行所載「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應予更正為「基於幫助詐欺得利之不確定故意」、②犯罪事實欄一、(一)第九行所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應予更正為「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③證據部分補充萬利線上股份有限公司115年3月5日回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1.按刑法第339條第1、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可具體指明之財物，後者則指前開

財物以外之其他財產上之不法利益，無法以具體之物估量者而言（如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兩者最大之區別，在於詐欺得利罪原則上不涉及「實體物之交付」（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12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即附表1編號1部分，告訴人林宜蓁係因受詐欺而依指示儲值之虛擬點數，因非屬現實社會中可見而具有實體之財物，惟得透過金錢購買取得供網路遊戲使用，自屬具有財產上價值之利益。

2.核被告A03所為，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即附表1編號1部分，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幫助詐欺得利罪；另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二)即附表1編號2部分，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再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三)即附表2編號1至4部分，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收受對價而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帳號予他人使用罪。

3.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即附表1編號1部分，聲請意旨雖認被告此部分犯行係構成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然而告訴人林宜蓁係陷於錯誤後購買虛擬點數儲值，揆諸前揭說明，自應構成幫助詐欺得利罪，聲請意旨此部分之認定自有未合，惟因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幫助詐欺得利罪之法定刑相同，僅詐得客體是否為現實可見之有形體財物，是此罪名之變更，尚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4.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三)即附表2編號1至4部分，被告並非交付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金融帳戶，而係提供其向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所申請之街口電子支付帳號及密碼，是此部分聲請意旨認係構成無正當理由收受對價交付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01 (二)罪數：

02 被告所犯上開三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3 (三)刑之減輕：

04 1.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部分，被告係幫
05 助他人犯詐欺得利、詐欺取財二罪，均為幫助犯，爰依刑法
06 第30條第2項規定，各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2.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被告雖有警
08 詢時自白犯行，且因本案係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致
09 被告未有於審判中自白犯行之機會，爰從寬認定此部分之減
10 刑要件。然而，被告並未自動繳交於警詢時所述之犯罪所得
11 即新臺幣（下同）6,600元，故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
12 段規定之適用。

13 (四)量刑：

1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國內現今詐欺案件盛行，被
15 告竟輕率地提供手機門號、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遂行詐
16 欺得利、詐欺取財犯行，致使實行詐欺行為之人得以隱藏身
17 分，助長詐欺之犯罪風氣，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
18 行為人，更造成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
19 (三)即附表1、2所示告訴人等求償上之困難，所為非是；惟念
20 及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
21 段及犯罪所生之損害，暨於警詢自述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
22 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3 刑，及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五)沒收：

25 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被告所取得
26 6,600元之對價，為本案之犯罪所得，故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27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8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300條、第454
30 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
31 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

條第2項、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 A O 1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吳軍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鄒宇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9條

I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II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III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I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II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III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01 IV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
02 裁處之。

03 V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04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
05 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
06 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07 VI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08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
09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0 VII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
11 於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
12 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
13 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14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52763號聲請簡
15 易判決處刑書。

1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4年度偵字第52763號

18 被 告 A 0 3

1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A 0 3 分別於下列時間為下列犯行：

23 (一)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手機門號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之需
24 要密切相關，如將個人手機門號提供予不相識之人使用，極
25 易遭人利用作為有關財產犯罪之工具，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
26 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5月15日前某時，將其申辦之中
27 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中華
28 門號)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共犯使用，
29 並由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門號向萬利線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30 會員帳號。嗣該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共犯，竟意圖為自
31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1編號1所示時

01 間，向林宜蓁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
02 附表1編號1所示之時間，儲值萬利線上股份有限公司代銷之
03 虛擬點數，嗣因林宜蓁於付款後察覺有異，經報警循線追
04 查，始悉上情。

05 (二)另基於上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114年6月24日20
06 時30分前某時，將其申辦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門號0000
07 000000號(下稱本案遠傳門號)，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08 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取得上開門號
09 後，向香港瀚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下訂購買價值新臺幣(下
10 同)8萬8,000元之「MyCard」點數，而取得付款用之第一商
11 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下稱本案虛擬帳
12 戶)。嗣該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共犯，竟意圖為自己
13 不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1編號2所示之時間，
14 向曾煥捷施以如附表1編號2所示之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
15 於附表1編號2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1編號2所示之金額至
16 本案虛擬帳戶內，嗣因曾煥捷於匯款後察覺有異，經報警循
17 線追查，始悉上情。

18 (三)又明知任何人不得將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
19 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
20 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竟基於無正當理由並收受對價交付
21 名下金融帳戶之犯意，於114年7月9日18時許，透過網路通
22 訊軟體Telegram傳訊之方式，將其所申辦街口電子支付帳號
23 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及密碼、裝置
24 認證碼，以6,600元之代價，提供予真實姓名及年籍不詳、
25 暱稱「TQ后生仔」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
26 取得本案帳戶後，即與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27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附表2所示之
28 時間，向戴中德、洪浩瑋、吳依萱、陳玟秀施以如附表2所
29 示之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2所示之時間，匯
30 款如附表2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後詐欺集團成員旋將
31 不法贓款轉匯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所在與

去向。嗣因戴中德、洪浩瑋、吳依萱、陳玟秀於匯款後察覺有異，經報警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二、案經曾煥捷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林宜蓁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戴中德、洪浩瑋、吳依萱、陳玟秀訴由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報告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轉陳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令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 A O 3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訊據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一、(一)、(二)部分坦承不諱。 (2) 就犯罪事實一、(三)部分，被告 A O 3 於警詢稱其依照「TQ后生仔」之指示，將本案帳戶之帳號密碼以通訊軟體TELEGRAM傳給對方，並因而獲取6,600元報酬之事實。 (3) 證明犯罪事實一、(一)(二)(三)所指之本案中華、遠傳門號及本案帳戶，均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2	告訴人林宜蓁、曾煥捷於警詢之證述	(1) 告訴人林宜蓁因受詐騙，而於如附表1編號1所示之時間，儲值萬利線上股份有限公司代銷之虛擬點數之事實。 (2) 告訴人曾煥捷因受詐騙，而於附表1編號2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1編號2所示之金額至本案虛擬帳戶內之事實。
3	告訴人林宜蓁、曾煥捷所提供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交易明細翻派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	

4	萬利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之帳戶交易明細1 份	
5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員儲值資料1份	
6	通聯調閱查詢單2份	證明本案中華、遠傳門號均為被告 所申辦之事實。
7	告訴人戴中德、洪浩 瑋、吳依萱、陳玟秀於 警詢之證述	告訴人戴中德、洪浩瑋、吳依萱、 陳玟秀因受詐騙，而於附表2所示之 時間，將款項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 實。
8	告訴人戴中德、洪浩 瑋、吳依萱、陳玟秀所 提供之對話紀錄翻拍照 片、交易明細翻派照 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 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 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	
9	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 交易明細	
10	被告與「TQ后生仔」之 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 1份	證明被告A O 3依照「TQ后生仔」 之指示，將本案帳戶之帳號密碼以 通訊軟體TELEGRAM傳給對方，並因 而獲取6,600元報酬之事實。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罪；就犯罪事實一、(三)所為，則
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第3項第1款之無正當理由並
收受對價交付名下金融帳戶罪嫌。另被告就犯罪事實一、
(一)、(二)所實施者，均係構成要件以外之幫助行為，請依刑法

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三)所為之各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

三、另被告之犯罪所得6,6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三)另所涉幫助詐欺、洗錢犯嫌，然詢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在網路上點擊租借帳戶廣告，對方向伊聲稱要租用街口帳戶，做帳號測試，我不知道街口帳號可以用來騙人等語，而觀諸被告提出其與「TQ后生仔」之TELEGRAM對話紀錄內容，核與被告所辯相符，被告主觀上係因獲得租金而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使用，並因信任係應徵正當工作而將街口支付之帳號提供與「TQ后生仔」之人領取報酬，依其年齡、智識、生活經驗，難認被告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本件尚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主觀上已認識收受者將會持以對他人從事詐欺取財或洗錢之犯罪使用，是被告欠缺主觀犯意，應認此部分罪嫌不足。惟此部分如果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檢 察 官 A 0 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書 記 官 郭怡萱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第3項第1款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

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表1：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收款帳戶	被告提供之手機門號
1	林宜蓁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14日，經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永遠」之人，向告訴人林宜蓁佯稱：繳交保證金才能見面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儲值萬利線上股份有限公司代銷之虛擬點數。	114年5月15日12時59分	5,000元	不詳	本案中華門號
			114年5月15日12時59分	5,000元		
2	曾煥捷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6月24日19時23分許，經由通訊軟體LINE假冒告訴人曾煥捷之友人「賴俊鳴」，向告訴人佯稱：需借錢孔急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6月24日20時30分	2萬2,000元	本案虛擬帳戶	本案遠傳門號

附表2：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收款帳戶
1	戴中德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7月9日16時25分許，先後假冒「微信app」、「銀聯中心」客服人員，向告訴人戴中德佯稱：往通訊軟體微信會自動扣款，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解除設定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7月9日18時21分	5萬元	本案帳戶
			114年7月9日19時01分	3萬元	
			114年7月9日19時05分	2萬元	
2	洪浩瑋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7月9日18時15分許，經由通訊軟體LINE假冒告訴人洪浩瑋之友人「聰	114年7月9日18時29分	3萬元	
			114年7月9日18時	3萬元	

		華」，向告訴人佯稱：需借錢孔急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時45分 114年7月9日19時01分	1萬元	
3	吳依萱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6日在臉書社團張貼販賣相機之不實廣告，嗣告訴人吳依萱於114年7月7日間見該廣告，致其陷於錯誤，表示欲購買，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7月9日20時08分	2萬5,000元	
4	陳玟秀	詐欺集團成員於臉書社團張貼之不實租屋廣告，嗣告訴人陳玟秀於114年7月9日8時許間見該廣告，因而聯繫line暱稱「小怡」之人，該人向其表示看屋前應先付訂金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7月9日20時11分	1萬1,000元	